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原告 廣泰鑫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玉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

上列原告提起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到院閱覽「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32、34、38、40、42、46、48、50、52號房屋」之稅籍資料，並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上開納稅義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已死亡則補正除戶謄本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），記事欄勿省略，及向本院補正起訴狀上正確之被告姓名、住所及對應人數之起訴狀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1.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2.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拆屋還地等，惟被告僅列「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路32、34、38、40、42、46、48、50、52、54、54之1號房屋所有權人等人」，無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而不特定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本院已調得房屋稅籍資料（惟查無54、54之1號房屋稅籍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
01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
02 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04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佩 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08 書 記 官 龍 明 珠